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（科）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(100/06/21)應用外語系(科)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0年6月22日奉校長核定於100學年度施行

(103.05.29)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

(103.06.19)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
(110.01.05)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(科)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應用外語系(科)為辦理各項招生工作，依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規定，設立應用外語系(科)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。

二、本會於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設置完成，系（科）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代表本會出席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。本會推選本系（科）專任教師四人組成之，必要時得聘專家學者及有關人士為小組委員出席討論。

系（科）主任因故應迴避招生工作，則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

本會應推選本會委員一人為教師代表，出席依規定應有教師代表參加之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。

三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，以學年度為期限，連選得連任，至多三年為限。委員執行職務時，遇有親人參與本系推甄考試者，須自行迴避。

四、本會掌理事項為：

（一）訂定系（科）招生名額、考試方式、推薦條件、甄試項目、篩選標準、成績計算方式、錄取方式、錄取名單及相關事項等。

（二）擬定各項甄選報名資格及甄試內容。

（三）擬定各項甄選之甄試項目評分方式。

（四）擬定各項甄選資料評審相關規定。

（五）主持或推薦本系教師參與各項甄試試務工作。

（六）其他有關甄選試務之擬定事宜。

以上事項由召集人提報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。

五、本會應有全體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可開議。

六、本會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佈，委員於任期內亦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。

七、本要點經系(科)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